社福機構執行反性騷擾政策的注意事項

主持：徐妤婷女士
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政策、研究及訓練主任
2021年10年21日

有效的處理投訴機制
是執行反性騷擾政策的重要一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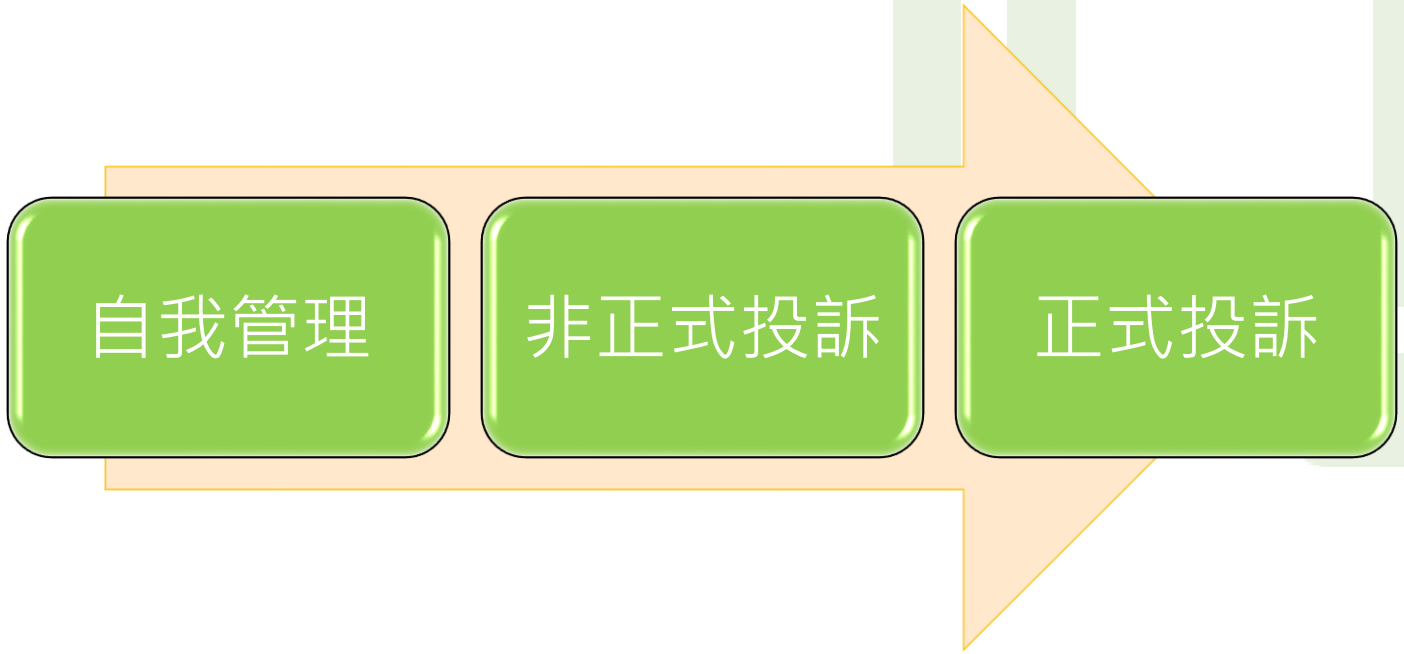

個案討論

- 討論主持人：徐妤婷女士　　高級政策、研究及訓練主任
- 分享嘉賓　：朱崇文博士　　平等機會委員會行政總監（營運）

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

-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是：

a. 任何人如 –

i.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
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
ii.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
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b.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「誰主張，誰舉證」

“Those who assert must prove”

同時考慮到投訴人的舉證困難

在未進行調查之前...

- 我需要做什麼類型的調查工作？
  民事 VS 刑事： 舉證原則的分別
- 調查的目的及我的角色是什麼？
  角色上有否任何框架？
- 我需要對那些法例、法律概念或原則有基本的認知？
 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實質公義、 程序公義、自然公義 、避免利益衝突等
- 我了解機構的政策、投訴程序及其他處理方法 (如平機會或警方)嗎？
- 我如何做好每一步，令投訴得到一個公平、合理的處理結果？
  - ➢計劃調查方向
  - ➢搜集資料和證據
  - ➢記錄調查過程
  - ➢分析資料和證據
  - ➢投訴是否成立？
  - ➢建議行動
  - ➢上訴程序

在會面之前...

- 重新閱讀投訴內容
- 安排合適的會面時間和安全的環境
- 留意個別人士的狀態是否合適會面
- 訂立會面的目標及就指稱事件希望獲取到的資料
- 計劃會面時提問的分工
- 掌握機構可提供的支援、處理方法
- 預先計劃會面過程可能遇到的變化

會面時...

- 保密原則
- 說明會面目的、記錄的目的和用途
- 協助釐清投訴內容，提出與指稱事件相關的問題
- 確認會面人士是否明白有關提問
- 小心聆聽，選擇恰當用詞，不作評論
- 避免讓人感到偏袒其中一方
- 回應會面人士的問題
- 總結案情的要點
- 若會面人士給予新證據/資料，要就新資料作進一步釐清及了解

保密原則

- 「按需要向有關人士透露」的原則，以確保各有關人士的權益

存檔

- 由誰保留檔案？
- 誰可以取出檔案？
- 什麼內容應該存檔？
- 檔案存放在哪裡？

分析投訴是否成立？

- 重溫調查的關鍵問題 ？（事實及法例）
- 那些事項獲證實或雙方並無分歧？（事實及法例）
- 那些事項仍有待或無法證實？
  - 那一方的陳述相對較為有可能發生？原因為何？
  - 「相對可能性的衡量」原則
- 評估那些證據支持或駁斥指稱事項
- 分析個案後，決定調查的結果
- 建議行動

執行上的注意事項

- 「投訴小組」成員數目及性別
- 「投訴小組」成員是投訴人或答辯人的處理方法
- 匿名投訴：跟進或調查與記名投訴的分別
- 恰當用詞，不論在政策內容中或會面經過：性騷擾 ≠ 懷疑被侵犯 / 性侵犯
- 善用投訴表格和投訴流程圖表
- 機構的投訴時限：一個工作天內填寫事件紀錄表？
  事件發生 12個月內向機構作出投訴？
- 在調查前調職或停止投訴人職務 ： 使人受害的歧視？
- 不要低估調解的重要性

執行上的注意事項

- 從投訴中學習：每宗投訴均提供機會，讓機構反思如何改善政策及服務的運作

「評估及檢討 (事件處理過程中困難及日後可行改善建議) 」

「...行政部其人事檔案和免受性騷擾政策檔案...」

「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，但數據可用作統計用途。 」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工作坊總結及問答環節

主持：蘇家盈女士　　講者：朱崇文博士　　徐妤婷女士

反性騷擾熱線：2106 2222（由反性騷擾事務組接聽）

其他查詢：2511 8211

網頁：www.eoc.org.hk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

聲明
此簡報的內容僅供參加者參考，並不代表法律意見。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，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。

版權
本簡報的版權©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。除根據版權條例（第528章）獲准使用外，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，不得翻印任何部分。